

中共大连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大工大委发〔2020〕66号



2020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安排意见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0年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辽人社〔2020〕12号）、《辽宁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辽人社规〔2020〕3号）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2020年全省教育系统职称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辽教函〔2020〕3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将2020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安排如下。

一、评审原则

2020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实行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外审）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坚持以人为本，注重考查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性、实践性和创造性，突出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实际效果和创新成果。

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安排

2020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等根据《关于印发〈大连工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大工大委发[2014]39 号）中规定执行。其中，辅导员系列、组织员系列、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分别由学生工作部、组织部、人事处牵头，负责申报人的材料审核及报送工作，无需排序。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岗，单独设定晋升指标。该岗位晋升，由本人申请，基层部门审核、推荐，职能部门复核后，提交校学科组及校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推荐。

（一）评审条件

2020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教师系列评审条件依照《大连工业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试行）》（大工大校发[2013]69 号）中任职条件执行；实验（工程）系列评审条件依照《大连工业大学实验（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试行）》（大工大校发[2013]70 号）中任职条件执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岗人员评审条件依照《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成绩优异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辽人社[2016]272 号）中任职条件执行；辅导员系列评审条件依照《大连工业大学辅导员评审教师职务办法（试行）》（大工大校发[2011]20 号）中任职条件执行；组织员系列评审条件依照《辽宁省高等学校组织员评审教师职务基本任职条件（试

行)的通知》(辽委教[2019]7号)中任职条件执行;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评审条件依照《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评审社会科学研究职务任职资格的具体条件(试行)》(辽职改办字[1993]19号)中任职条件执行;其他教育教学辅助系列评审条件依照辽宁省相关系列任职条件执行。

在执行上述条件的同时,根据国家、辽宁省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相关意见要求,2020年职称评审工作对部分条件作如下修定:

1. 教师系列文件中关于论文数量的要求不作为教师晋升评审的必要条件,该条件与其余业绩条件一并作晋升评审的选择性条件,具体选择要求如下:

(1) 讲师:须满足4项业绩条件中的2项;

(2) 副教授、教授:

公共基础课教师:须满足5项业绩条件中的3项;

理工类专业课教师:须满足5项业绩条件中的3项,且前2项至少须具备1项;

人文(含管理)类专业课教师:须满足5项业绩条件中的3项,且前2项至少须具备1项;

艺术类专业课教师:须满足5项业绩条件中的3项,且前2项至少须具备1项。

2. 40周岁以下申报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公共课、基础课教师除外),须具有相关学科领域的国内、外连续进

修经历三个月以上或累计半年以上有计划企业实践经历（实践性较强的学科专业教师）。

3. 晋升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要求在现层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期间，须具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导师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4. 取消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要求，不再作为职称申报和评审的前置性必备条件。

5. 参评人未达到规定任职条件要求，但教学或科研单项业绩成果特别突出，由本人申请，基层部门推荐，校学术委员会评议认定具备推荐资格，可参与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

6. 根据辅导员工作的特殊性，对辅导员系列参评人员面向学生（学工人员）做的报告、讲座、实践指导等工作计入教学工作量。

（二）关于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工作的相关说明

2020 年职称评审工作，继续推行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制度（推荐评审除外）。其中，对于申报教师、实验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人员，实行代表作外审制度。

申报人需根据要求提供代表作 1 份（不允许重复提交上一年度提供的代表作）。代表作由三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级，每个等级分别对应分值 3、2、1、0。最终评议结果为 5 分及以

上，视为通过。未通过评议者，当年不允许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代表作评议结果仅当年有效。代表作外审由学校统一组织安排。

（三）关于评审权限的相关说明

根据省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教师系列、实验系列、辅导员系列、组织员系列、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由学校自主开展。

（四）评审申报

1. 对于本学科（专业）专业技术岗位有空缺的，在符合学校相应系列和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基础上，可按空岗数 1:2 进行评审申报。

2. 学校按照专业技术岗位系列和类别设置公共岗位进行评审。公共岗位的评审仅用于无空缺岗位或超聘岗位单位符合相应系列和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竞聘使用。获评人员可借用学校机动岗位进行聘任，借用岗位待该岗位人员退休后自然核减。无空缺岗位或超聘岗位针对相应公共岗位允许推荐相应学科（专业或教研室、系列）1 名符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人员进行申报评审。

3. 从 2019 年算起，各系列连续两年申报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未通过者，须间隔一年方可再次申报。

（五）高级岗位晋升指标设置情况

2020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高级岗位根据各学科（专业）、系列现有人员情况，按照相应学科（专业）、系列和与之相对应的专业技术岗位层级设置比例进行核定。

国家海洋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作为学校“综合改革试验区”，高级岗位晋升指标由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根据建设需要制定，并报学校予以审定。

根据核定后的各单位、各系列高级岗位情况和相应层级现聘人员情况，对于单位有相应层级空缺岗位的，同类系列设定晋升指标，用于同类系列各学科（专业）的同层级申报人员共同竞聘晋升使用，本单位申报人员不得另外占用公共岗位晋升指标；对于单位没有相应层级空缺岗位的，申报人员按对应层级参与学校公共岗位的晋升竞聘，占用学校公共岗位晋升指标。实验（工程）系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岗、辅导员系列、组织员系列、教育管理研究系列、教育教学辅助系列只设置公共岗位晋升指标。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设置应不低于学校重点学科岗位设置比例，实行指标单列，单独评审，但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现高级岗位比例已经高于应设置的比例，考虑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发展需要，今年可参加公共基础课岗位竞聘。具体高级岗位晋升指标如下表：

系列		正高级 晋升指标数	副高级 晋升指标数
教师系列	公共课、基础课	3	7
	理工、人文、管理专业课	6	10
	艺术类专业课	2	8
	国家海洋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5
	纺织工程专业	1	0
实验 (工程) 系列	公共岗位	1	1
	国家海洋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0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岗		1	1
辅导员系列		1	3
组织员系列		1	2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		1	1
教育教学辅助系列		1	1

(六) 坚持师德为上，严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关

在职称评审工作过程中，各单位要按照《大连工业大学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大工大委发[2018]57号）文件要求，严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关，增强主体意识、责任意识，将申报人的师德表现作为评审推荐的首要考核指标。大力倡导“德高者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坚决推行“德差者下”，对违反师德师风人员，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

（七）进一步规范材料申报、审核等程序

申报人需如实填报相关材料，所提供材料，须在取得现岗位级别专业技术资格后，获得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有关材料。所提供的论文，须为经国家或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论文。继续实行学历认证和论文检索制。

（八）进一步强化评审推荐主体责任

坚持“谁推荐、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严把资格审核关。继续实行个人和推荐单位双承诺制，提高诚信意识、自律意识；持续加大对在申报职称过程中违规行为的处理，对弄虚作假和违纪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申请人当年和以后两年的申报资格。对因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通过评审聘任的教师，撤销其评审聘任结果，并依照《关于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弄虚作假行为的暂行规定》（大工大校发[2013]71号）进行处理。

（九）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职称评审和岗位聘任等人事管理政策规定，不能由学术委员会等替代职称评委会，继续由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投票确定具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选及推荐评审人选。

（十）申报年龄、任职资历及业绩截止时间

1.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申报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

2.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申报的任职资历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成果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3. 组织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申报的党龄计算及从事党务工作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4. 各省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申报的任职资历计算时间及业绩成果计算截止时间以各系列发布的评审工作安排文件为准。

（十一）其他

1. 对于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其业绩水平，经单位推荐、职能部门审核后，直接提交校学科组及校评审委员会单独进行评审。不占用公共岗位评审晋升指标，三年内不占用受聘单位、学科（专业）或系列相应层级专业技术岗位。

2. 对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以前引进的优秀博士、博士后层次人才，在评审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不受当年岗位评审晋升指标限制。

3. 实验教师可选择参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参评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按照所选择系列的相应条件进行评审。如选择参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则公共、基础实验室的实验教师占用本年度公共、基础课教师的晋升指标数；专业课实验室的实验教师占用本年度专业课教师的晋升指标数。如选择参评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则占用本年度实验系列的晋升指标数。

4. 在推荐环节，核定本学科（专业或教研室）、系列是否具有空岗时，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距离退休不足两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不占岗计算。

5.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距离退休不足半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6. 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辅导员、组织员可双线晋升。

7. 教学秘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按照教育管理研究系列执行，现聘管理岗的教学秘书，可进行一次岗位选择，选择专业技术岗后，可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进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

8. 由于省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报卷时间不定，若当年校级推荐评审时间晚于省报评时间，当年通过推荐评审人员，可于次年直接进行省级报评。

9. 2020 年职称评审工作在学科评议阶段将按照学科或专业成立若干小评议组，强化专业评价、分类评审。

10. 申报人在报送申报材料前，可就业绩成果的确认、申报材料（表格）的组卷和填写等事宜向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咨询。具体认定和咨询的内容、咨询人及咨询电话如下：

认定、咨询内容	咨询部门	咨询人	咨询电话
1. 资历、学历情况; 2. 进修培训情况; 3. 新教师导师情况; 4. 考核情况; 5. 论文、著作、教材情况。	人事处 (教师发展中心)	唐晓宇	86323640
1. 本科教学授课情况; 2. 教研工作量情况; 3. 教学建设和改革研究情况; 4. 教学获奖情况; 5. 实验室建设相关情况; 6. 其他本科教学相关情况。	教务处	杨 婉	86323645
教育教学评价相关情况	教育教学评价中心	耿新英	86323457
1. 纵向科研情况; 2. 横向科研情况; 3. 科研获奖情况; 4. 专利情况; 5. 教研工作量情况; 6. 其他科研相关情况。	科学技术处(学科建设办公室、产业办、校企联盟办公室、校友总会办公室)	安家璐	86323626
学科建设相关情况	科学技术处(学科建设办公室、产业办、校企联盟办公室、校友总会办公室)	王 侃	86324726
1. 研究生教学授课情况; 2. 研究生导师情况。	研究生学院	丁 琳	86324497
1. 学生工作相关情况; 2. 辅导员、班导师工作情况。	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刘丹丹	86323687
“挑战杯”大学生系列竞赛相关情况	团委	全绍华	86323793
创新创业建设等相关情况	工程实践与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董学祯	86323741
党务工作等相关情况	组织部(党校办公室)	王 欣	86323779

三、2020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日程安排

日期	工作安排
9 月 29 日（周二）	学校下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文件，布置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
9 月 30 日（周三）至 10 月 15 日（周四）	1. 申报人根据学校 2020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要求，填写申报表格，组卷装订业绩证明材料，在本单位进行申报； 2. 各基层单位根据学校 2020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要求，制定评审实施细则，成立基层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和资格审核小组。实施细则及人员名单报送人事处备案； 3. 各基层单位对申报人申报资格、业绩成果进行审核； 4. 各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对教师系列、实验（工程）系列及科技成果转化岗申报人进行推荐评审。评审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天。评审无异议的取得推荐资格； 5. 学生工作部（处）、组织部、人事处及各教育教学辅助系列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辅导员系列、组织员系列、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及省评系列申报人的任职资格及业绩成果的审核。
10 月 16 日（周五）	1. 各基层单位报送教师、实验（工程）系列推荐人选名单及申报材料； 2. 学生工作部（处）报送符合评审条件的辅导员系列推荐人选名单及申报材料； 3. 组织部报送符合评审条件的组织员系列推荐人选名单及申报材料； 4. 人事处报送符合评审条件的教育管理研究系列推荐人选名单及申报材料； 5. 各教育教学辅助单位报送符合评审条件的教育教学辅助系列推荐人选名单及申报材料。
10 月 19 日（周一）至 11 月 4 日（周三）	1. 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小组对推荐至学校评审人选的申报资格和业绩成果进行汇总和抽审； 2. 组织安排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代表作材料外审工作。
11 月 5 日（周四）至 11 月 6 日（周五）	1. 申报人选个人任职资格及业绩信息确认； 2.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代表作材料外审。
11 月 9 日（周一）至 11 月 13 日（周五）	1. 学校对审核确认后的资格和业绩信息、申报人申报材料进行公开展示； 2. 申报材料公示的申诉截止时间为 11 月 13 日 16:00 时，逾期申诉不予受理； 3.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代表作材料外审； 4. 整理确认代表作外审结果。
11 月 17 日（周二）	校学科评议组对各自学科申报人员学术水平和学术成果进行评价，投票确定推荐至校评审委员会评审人选。
11 月 23 日（周一）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全封闭评审。

(此页无正文)

中共大连工业大学委员会

2020年9月25日



人事处拟文

2020年9月25日印发